

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构建具有鲜明枣庄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以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级别为市级。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在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向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制定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明确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標和方向，为提升课题质量以及促进社会服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定期督导检查规划落实情况；

3. 受理全市各部门（单位）设立市社科规划课题项目申报，审批全市年度社科规划课题项目；

4. 制定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制定和发布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指南，组织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中后期管理和成果的鉴定、验收、推广；

5. 管理、使用和监督市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使用；

6. 积极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7. 协助做好国家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初选、管理和研究成果的鉴定、验收、推广工作；

8. 承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第五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和驻枣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市社科联的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市社科规划课题。主要职责：

1. 根据自愿和工作需要原则，向市社科联提交本部门（单位）设立市社科规划课题项目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申请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

2. 组织所在单位社科工作者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审核本单位课题申请人、课题组成员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提供市社科规划课题实施的必要条件；

3. 配合市社科联对市社科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跟踪管理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自我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照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监督检查；妥善保存课题申请书、立项协议、阶段性成果、调研数据等有关资料。

第三章 课题的类别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分为常规课题、决策咨询课题、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四大类。

1. 常规课题着眼于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具有较高原创性和学术思想性；应用对策研究要

立足枣庄、研究枣庄、服务枣庄，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不列具体课题指南，申报者根据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自拟题目进行申报，但不得跟其他类别课题研究方向和领域交叉或重复。

2. 决策咨询课题是围绕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以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为工作着力点和出发点，针对枣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依据课题指南开展的对策性研究课题。

3. 专项课题是市社科联根据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培植优势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的需要，单独设立的课题，或与相关部门（单位）围绕行业领域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联合设立的研究课题。

4. 委托课题是市社科联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委托社科专家团队或社科研究机构承办的研究课题。

市社科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可适时调整完善课题类别。

第四章 课题的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课题申报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

第九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题设计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要求。

2.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不从事实质性研究者不得申报。

3. 课题申报人即课题负责人，应以课题组形式申报，且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不得少于 3 人或超过 5 人，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限一人。其中决策咨询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县级以上领导职务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鼓励组成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的联合研究团队，但需经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说明。

4. 课题申报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当年度原则上只能牵头申报一项课题，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报不得超过一项。课题申报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当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的申报。承担上一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市社科规划课题未按时申报结项的，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得申报和参与新课题。

5. 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专著完成期限为一至三年；论文、研究报告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成果形式为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等的，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十条 除委托课题外，其他类型课题采取公开申报方式。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采取电子或纸质申报形式。课题承担单位要按本办法规定严格审核申报资格，注重选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确保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要严格落

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签署审核意见，对提供的研究条件和承担的课题管理任务等做出明确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的受理期限以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课题评审程序为：

1.初审。市社科联按本办法进行资格初审，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

2.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根据研究主题方向，由有关部门专家和相关学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学术专家在社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专项课题的评审，原则上由课题合作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对入围课题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选题导向、申报质量和立项限额，以投票或打分的方式确定拟立项课题。拟立项课题需要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与评审专家通过，并由评审组签署推荐意见，评审组组长签名。

3.核准。市社科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批准。

4.公示。立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意见。市社科联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5.发文。课题立项由市社科联发布立项通知。

6.签约。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社科联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回避原则和廉政制度：

1.保密纪律。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公示之前，不得擅自透露拟立项课题名单。

2.回避原则。参加该次课题申报的、与申报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人员，应予回避，不得参加评审。

3.廉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索取或收受礼金礼品。

对违反以上纪律者，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资格等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通报。

4.过程监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社科联纪检组对课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统筹组织研究计划的实施，并保证研究成果的质量。

第十六条 课题组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研究任务，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课题申报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联批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调整课题研究内容、改变成果形式以及中止课题研究等事项，需先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调研、材料审查等方式加强课题督导，课题负责人须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经课题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社科联。

第六章 课题的鉴定和结项

第十九条 课题最终成果须通过验收鉴定方式进行结项。各区（市）、高新区的课题结项材料由区（市）社科联、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统一审核汇总后，分别报送至市社科联或专项课题合作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本系统课题结项材料审核汇总，并报送至市社科联或专项课题合作单位。报送单位对结项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不得上报。

第二十条 课题结项标准和要求：须提交一份 10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成果全文查重率不超过 20%，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结项标准：

1.常规课题：（1）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副市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或省级部门领导（厅级以上）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的；（2）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在公开发行的社科类学术期刊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用稿

通知不作为结项依据)。主要内容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中被收录或获奖的,在枣庄市社科联内部信息交流被采用的,在《枣庄社会科学》刊物上发表的;(3)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在出版发表、领导签批、部门印发时,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字样,并注明课题编号。无此字样的成果,不作为课题结项依据。

2.决策咨询课题:(1)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被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的。同时课题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报送领导签批或印发时,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字样,并注明课题编号。无此字样的成果,不作为课题结项依据。

3.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课题结项标准和要求原则上按照常规课题结项标准执行。部分专项课题结项在合作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增加评审验收结项方式。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项程序:

1.成果报送。向市社科联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鉴定申请表、鉴定书、“千名社科专家大调研”活动材料、查重报告、鉴定评审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经市社科联复核鉴定,达到要求后予以结项。需以专家评审方式结项的课题由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结项。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下一年度课题鉴定结项要求重新申请,仍未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2.结项公布。市社科联对课题结项结果汇总后在枣庄社科网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印发课题结项文件并在枣庄社科网公布，对符合要求的颁发结项证书等鉴定材料。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联审核后，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2.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 3.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 5.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七章 课题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一般由市社科联和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拨款。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组支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鼓励课题组所在单位支持课题研究所需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组负责人是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产生的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经费的使用管理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一般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单位账户不便接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拨付到指定账户。

由市社科联提供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采取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结项后拨付三类，按不同课题需要采取相应的资助方式。资助课题数量及资助金额标准，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经市社科联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市社科联组织课题研究不收取任何费用。课题立项、指导、验收、结项等产生的费用由市社科联统一支付（其中，专项课题立项评审费用原则上由合作单位支付或双方协商支付）。

第二十九条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使用管理违反有关规定，或因违反本办法予以撤销的课题，或课题负责人未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市社科联有权按原渠道追回或停止拨付经费。

第八章 成果的推广和转化

第三十条 市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应充分利用报纸、期刊、网络等形式，加强对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

第三十一条 市社科联支持鼓励课题研究成果推广转化。决策咨询课题完成并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视转化情况，给予 5000-10000 元的经费资助。常规、专项、委托课题完成后，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视转化情况，给予 2000-5000 元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市社科联以枣庄社科成果内部交流信息、枣庄社会科学杂志等形式报送市级以上领导和有关地方、单位参阅，或编印成册予以推广。

第三十三条 市社科联对课题研究成果享有无偿使用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